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有限”）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有限”）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1510100321580966H。
2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 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章 股份		
3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和 出资时间 如下：……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 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如涉及）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6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相关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相关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9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p>	<p>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0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累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审议本条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七） 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11	/	<p>（新增）</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12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3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机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14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p>
15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16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17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18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9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20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p>	<p>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21	<p>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22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3	<p>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24	<p>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说明。</p>	<p>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第五章 董事会		
25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26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27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28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29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p>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拟上市公司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3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3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32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33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34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35	/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36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37	<p>第一百一十九条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p>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8	<p>第一百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p>	<p>第一百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39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的下述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提供担保事宜；</p> <p>（二）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如下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的下述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宜；</p> <p>（二）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p>	<p>且超过 1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40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41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2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3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第七章 监事会		
44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组织对董事及高级管理</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45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p>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发事项。	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7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一) 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p>	<p>（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p> <p>当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每连续 3 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p> <p>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p> <p>(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五)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p>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49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